

石油占國內能源供給之半，而其來源有70%依賴中東國家進口，為確保緊急時期之工業、運輸、發電、民生及國防的石油供應安全量，政府因而設立石油管理辦法加以規範運作，期從石油業者的安全存量，以及政府儲量的建立與執行，讓石油能持續穩定供應，以確保國家安全無虞。

養兵千日用在一時

石油安全存量執行現況與課題

方明山

確保石油供應安全

石油約占我國能源供給之半，供應工業、運輸、發電、民生及國防之需；而我國石油來源完全依賴進口，對中東石油之依存度高達70%以上。因此，為了確保石油供應安全，在緊急時期能有緩衝因應之時間，石油管理法第24條對石油與液化石油氣之安全存量加以規範，包括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者與政府儲油二類。對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者而言，其石油安全存量為前12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60天，但不得低於五萬公秉；其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為前12個月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25天，但不得低於一萬公秉。對政府儲油則規定安全存量在石油管理法施行後第三年，不低於前一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30天需要量。另外，第21條則規定在「油源不足或油價大幅波動，有影響國內石油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」可實施緊急時期石油管制、配售、價格管制、安全存量調整提撥及運用之措施。而相關子法也就執行面的細項加以規定與釐清（表1）。

本文的目的在說明我國石油安全存量之執行，與讀者分享；首先說明石油業者安全存量之執行，其次解釋政府儲油之相關項目，進而討論三項課題，最後作一個簡單的結語。